

关于对深圳市佳创视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创业板关注函〔2020〕第 8 号

深圳市佳创视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20 年 1 月 1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关于公司“VR+广电”业务正式商业化运营的公告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告》），称公司率先与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、陕西广电网络传媒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、山东广电网络有限公司滨州分公司分别在陕西省、吉林省和山东省滨州市实现商业化运营落地，《佳创 VR 专区》自 2020 年 1 月 1 日正式开始收费。

《公告》披露后你公司股价连续三个交易日涨停，达到异常波动标准。我部对此表示关注，请你公司认真核实下述事项并对外披露：

1. 本次信息披露是否属于相关规则规定的应披露事项，如是，请说明具体依据；如否，请说明披露的目的和动机，你公司自愿性信息披露的标准，以及在自愿性信息披露上是否保持一致性原则，是否存在选择性信息披露以蹭热点、炒作股价的情形，是否利用公告进行宣传 and 广告，你公司披露涉及公司未来经营的信息时是否做到合理、谨慎和客观。

2. 年报显示，你公司 2017 年和 2018 年来自 VR 服务的收入仅 6.98 万元和 4.72 万元。《公告》披露，此次“VR+广电”业务实现商业化运营落地并收费不会对 2019 年财务报表产生影响，未来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。请你公司结合收费前 VR 视频收视情况，2019 年度

VR 业务实现收入及利润情况，目前可提供的 VR 视频涉及的内容板块及丰富程度，说明对终端客户是否具备足够的吸引力，并结合收入分成模式、前期投入、成本费用等情况，客观谨慎地预测该业务对你公司 2020 年及未来业绩的影响情况，充分揭示相关风险。

3. 你公司对 2018 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函显示，本次合作的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系你公司 2018 年第一大客户，也是当年末应收账款第一名，并在多个年度存在款项逾期支付的情形。请你公司结合广电行业的现状，本次合作的三家广电运营商的经营和财务状况、与你公司的历史合作情况及 2019 年度的回款情况，说明前述广电运营商是否具备履约能力，未来是否存在大额坏账风险。

4. 请说明你公司持股 5% 以上股东及董监高未来六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。

5. 你公司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。

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作出书面说明，于 1 月 8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，同时抄送深圳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。此外，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。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

2020年1月7日